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()七八九七()()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理 由

一、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: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,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: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.....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,應一併標示之。.....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: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;一年內再次違反者,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;對其違規廣告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一年內再次違反者,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

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。」第四十條規定: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件雲林縣衛生局查獲之產品屬於逾期之舊產品,且訴願人於八十 八年七月時即行文至全省經銷商,需將舊的中文標示之產品全面回收,改換新的中文標 示(符合衛生署規定不涉及療效之包裝產品),並言明若因回收不全而有遺漏並被查獲 時,須由經銷商或藥局負責,訴願人不負任何責任。舊包裝之產品未回收乾淨並非訴願 人之責任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處分書違規事實欄中指摘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產品「○○」外盒標示事項涉及療效,然遍查全卷,並無任何外盒包裝證據資料可資查證,故本件違規事實不明。又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,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。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本件違規事實雖發生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前,惟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,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,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。依首揭規定,原處分機關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,應以本府名義行之,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開具處分書,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,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黄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

市長 馬英九 出國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